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已经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，刘祥、江汉、韦余红、汪洋、石晓冬为现场出席，许映鹏、蔡艳红、陈京琳为通讯出席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，分别是：

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：宋菁

监事会：梅培培、钱瑜、张金燕

证券事务代表：方媛

会议记录人：方媛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